



# 宁远政报

NINGYUAN ZHENGBAO

宁远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11-12期

**2025**



# 宁远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宁远政报

2025年第11-12期

主管  
宁远县人民政府

主办  
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林亮亮 杨友忠  
主任：欧阳涛  
副主任：吴丹  
委员：吴杰 郑庭  
卢清文 李国军  
蒋文 王承国  
欧阳志华 张彭

本期编辑：胡彦霞、盛璐  
肖雨韩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远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的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NYDR-2025-00004 宁政发〔2025〕4号) ..... (1)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宁政函〔2025〕65号) ..... (5)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告

(NYDR-2025-00005 宁政函〔2025〕69号) ..... (7)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宁远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7321611

7229855

传真：0746-7229010

邮箱：nyrmzf@163.com

地址：宁远县政府大院政府办

邮编：425600

## 【人事任免】

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16号）……………（10）

## 赠阅范围

全体县级领导  
县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市驻宁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村（社区）  
县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宁远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NYDR-2025-00004

宁政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宁远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2日

## 宁远县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切实培育产业新动能、激发产业新活力、塑造产业新优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

高地的实施意见》（湘发〔2024〕4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发〔2025〕2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5〕2号）、《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永州市商务局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永州经开区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永工商管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宁远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一条** 支持企业入统升规。持续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县财政安排规模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对当年新入统规模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按规定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的规模工业企业，按每家每年3000元标准，按季度直接奖补到统计员。（责任单位：县科工局、高新区、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条** 支持企业做优做强。根据企业年度经济社会贡献情况，每年评选优秀工业企业10家，授予荣誉称号和经济奖励，单

个企业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招商引资新引进的工业项目，需租赁标准厂房的，可在招商引资合同中按产值贡献度约定分档收取厂房租金。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成效明显的企业纳入项目申报、资金奖补“白名单”。在企业用工引才、项目申报、融资贷款等方面提供全生命周期“母亲式”服务。（责任单位：县科工局、高新区、县财政局、产建投、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远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条**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对年度研发投入200万元以上（含）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1000万元以上（含）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其他同等层次的创新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经费支持。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联合体、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双创”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地）、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20

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普基地，国家级的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省级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经费支持。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期满重新申报再次认定（复审）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局、高新区、县财政局、县科协、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条** 支持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建立梯度培育机制，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0.3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复核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

新认定的湖南省原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县科工局、高新区、县市监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支持企业智改数转。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字化转型贯标、“5G+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100个标志性新基建项目、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上云上平台标杆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个。对新认定的卓越级、先进级、基础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个、10万元/个、6万元/个。工业企业进行设备更新的，按照文件规定择优向省、市推荐争取技术改造再贷款和贴息等政策。（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发改局、高新区、县财政局、县数据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条** 支持企业低碳转型。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5万元。对被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目录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加快园区内企业实施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工局、高新区、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条** 支持企业吸收外资。进一步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外商投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引进外商年度完成投资达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当年实际投资额（折算成人民币）的 2% 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高新区、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支持企业招才引智。对企业全职引进并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可以选择享受以下三种套餐中的一种：

①20 万元购房补贴；

②10 万元购房补贴和 3 年内 2.4 万元/年的生活补贴；

③3 年内 4.8 万元/年的生活补贴。

对企业全职引进并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

劳动（聘用）合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和“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生，给予 6 万元购房补贴和 3 年内 1.2 万元/年的生活补贴。鼓励全日制本科大学生在宁就业，对在规模工业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大学生，给予 2 万元购房补贴和一次性 1 万元生活补贴。

对在建重点工业企业项目、规模工业企业的在岗正式员工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给予就近入学服务，高管子女可以直接入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住建局、县财政局、高新区、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奖励事项涉及同类奖补政策的，按就高原则执行，对已获得上级奖补资金的同一事项，县财政不重复奖励，且不超过该企业对宁远县经济社会贡献。我县已有的政策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予享受该政策支持。本文件由高新区、县科工局负责解释。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宁政函〔2025〕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经严格组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县人民政府批准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确定的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

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宁远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 宁远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13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传统技艺	九疑派古琴斫制技艺	永州市古琴协会
2	传统技艺	九疑洞箫制作技艺	宁远县文化馆
3	传统技艺	九疑湘妃坝制作技艺	宁远县文化馆
4	传统技艺	虞山派古琴斫制技艺	宁远县仓吾乐器制造坊
5	传统技艺	古法瑶浴药包制作技艺	宁远县舜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传统技艺	古法制香技艺	宁远有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传统技艺	九疑茶制作技艺	湖南腾森生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	传统技艺	碱水粑粑制作技艺	永州江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传统技艺	宁远走油菜制作技艺	宁远县文化馆
10	传统技艺	宁远红薯干制作技艺	宁远县文化馆
11	传统医药	欧氏膏药制作技艺	宁远县文化馆
12	传统医药	透骨液制作技艺	宁远县文化馆
13	传统医药	李氏糖络元阳膏制作技艺	永州大自然糖尿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 宁远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26 年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NYDR-2025-00005

宁政函〔2025〕69号

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5〕92号）相关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及我县实际，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县城城区及周边村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明确禁限放区域

#### （一）禁燃禁放区

1. 舜陵街道：舜源社区全区域、泠江社区全区域、舜峰社区全区域、印山社区全区域、莲花社区全区域、和谐村（蔡家自然村）、德源村全区域、富民小区。
2. 东溪街道：东溪社区全区域、舜德社区全区域、逍遥岩社区全区域、红岩村全区域、东山村（十里铺自然村、于家自然村）、舜阳村（瓦窑头自然村、东塘新村）、跳墩石村全区域、朝斗坝村全区域、柳塘村全区域。

域、金钩挂小区、惠民小区。

3. 文庙街道：文星社区全区域、舂陵社区全区域、欧家村、乐家村、隔洞村、肖家村、鱼桐村（鱼古弄自然村、桐子山自然村）、八竹村（竹子坝自然村、刘家自然村）、福源小区、舜华小区、大种地廉租房小区、三合源村、高新区创业大道、华石盘村。

4. 桐山街道：重华社区全区域、宝塔社区全区域、舜源社区全区域、高福村（福家坪自然村、祥文福自然村、高岗头自然村）、星火村（老村屋自然村、鸟立塘自然村）、宝塔脚村全区域、桐山村全区域、五里桥村全区域、崇德村全区域、双福小区、嘉裕小区。

## （二）限放区

1. 舜陵街道：和谐村（黄金桥自然村、冯家自然村）、兴旺山村。

2. 东溪街道：丰熟村（大路脚自然村、昌田洞自然村、周家自然村）、野鹿岗村、鸡公岭村、五里庵村。

3. 文庙街道：李家寨村、燕子窝村、金盆形村。

4. 桐山街道：下河洞村全区域、幸福村全区域、排楼屋（排楼屋自然村、神尾井自然村、龙头车自然村、围子田自然村、水楼里自然村、拐子塘自然村、邱家自然村、罗家自然村、熊家自然村、冷水洞自然村、黑山岭自然村、季里洞自然村、对门自然村）。

5. 仁和镇：仁和兴村、永兴村。

6 禾亭镇：禾亭社区（禾亭村）、双龙形村、东垦村。

## 二、明确禁限放时间

禁放区内全年、全时段、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依法从严加强零售点监管。限放区内，元旦、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三、立春、元宵节、清明节、中元节禁止燃放。在启动宁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特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较大Ⅲ级响应时，宁远县全域禁止燃放烟花。

## 三、明确部门工作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市监局、县住建局、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教育局、四个街道等相关单

位认真履职，协同联动，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形成禁燃禁放的浓厚氛围；执法部门强化执法查处，形成禁燃禁放的高压态势。

#### 四、党员干部带头示范

全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党员干部要带头严格遵守本通告规定，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的发生，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良好氛围。

#### 五、明确奖惩机制

1.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或城管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凡阻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围攻、谩骂、殴打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并积极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违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提供线索的，一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适当奖励（举报热线：“110”报警电话、“0746-7236309”应急热线、“0746-7233242”城管热线）。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告生效之日起，《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宁政函〔2025〕2号）同时废止；县人民政府原有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周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宁政人〔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宇同志的舜陵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周让同志任宁远一中崇德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欧阳志卫、李苏芳、黄勇同志任宁远一中崇德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泉同志的县第八中学副校长职务；

谭双喜同志任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古黎明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宁远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4日